

臺南市議會推動學生公共服務學習報名簡章(第二議事廳)

一、目的：鼓勵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增加學生對社會的參與感及使命感，藉由至本會服務教育學習機會，提供學生回饋社會，落實生活及品德教育。

二、服務學習項目：以本會行政事務為主，由本會依實際需求分配服務學習項目。

三、服務學習期間：105年8月15日起至105年8月19日止，共計5天，分2梯次辦理，每梯次2人，共計4人，每人限選1梯次，每梯次可選3至15小時，提供服務學習時數3至15小時（視學生服務時數核發證明）。

四、服務學習時段：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2時至5時，日期及時段任選，每天最多3小時，以報名順序為優先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二份(請自行影印)，一份傳真或e-mail至本會，另一份報名表於報到時交至本會。報名傳真：06-2938508；
報名電子信箱：june@mail.tncc.gov.tw。

六、所需人數：4人，本會保留增減人數之權利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05年6月2日起開始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參加方式：報名表後經本會擇選並通知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
九、通知日期：105年6月13日。

十、服務地點：臺南市議會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8號，06-6322300)。

十一、服務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請於服務時間提早5分鐘至本會第二議事廳報到，並繳交2

吋照片1張(背面註明現讀學校及姓名)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臺南市議會第二議事廳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8 號，06-6322300)，請持報名表親自報到。

(三)儀容：請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並佩戴識別證，未穿著校服或運動服者不得參與。

(四)當天無法前來或準時報到者需提前來電告知。

(五)服務當天如遇颱風天，依人事行政局發佈之上班情形辦理。

十二、本會連絡電話及連絡人：06-2976688 轉 3929 郭小姐或 7212 林小姐或 3949 張先生。

十三、服務學習工作規範：

(一) 服務學習期間學生之保險、接送需自理；本會與學生間並無僱傭關係，無須給付學生酬勞。

(二) 學生應遵守本會之相關規定，如需請假需事先向本會請假並至秘書室完成請假手續。學生凡有缺勤請假者，其所不足時數由學校自行處理，本會不再行補足。

(三) 學生服務學習期間，安全至上，不得有任何危及自身和機關安全的危險行為。

(四) 學生服務學習期間及結束後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涉及本會業務之相關資料，亦不能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(五)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提前終止服務學習，並會知學校，請校方依規處理。

(六) 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學習，申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始能參加，其服務時數列入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時數之採計。學習時數於服務學習完畢後領取時數，當日無法領取者，可擇日至本會領取。

臺南市議會學生公共服務報名表

報名時間 年 月 日

*姓名		*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
*學校		*年級/班		專長		
導師電話	(H)					
	手機					
*電話		*地址				
*手機		*e-mail				
*緊急連絡人		*緊急連絡人				
姓名		電話				
*服務日期/時段 (每人限選一梯次， 每天 3 小時，每梯次 可選 3 至 15 小時)	第一梯次 (上午 9 時至 12 時)	8/15	8/16	8/17	8/18	8/19
	第二梯次 (下午 2 時至 5 時)	8/15	8/16	8/17	8/18	8/19
家長同意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參加服務學習活動，並囑其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，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子弟參加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簽章：</div>					
是否有特殊應行注意事項						

備註：報到時請攜帶報名表及 2 吋照片 1 張(背面註明現讀學校及姓名)。

本會連絡電話及連絡人：06-2976688 轉 3929 郭小姐或 7212 林小姐或 3949 張先生。